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公司所处行业的薪资水平，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二、《关于补充确认向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联营企业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资金已得到及时回收，该等财务资助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股东、公司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补充确认向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三、《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特此声明：

我们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军



---

郭超

---

杨峰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 军

---

郭 超

郭超

---

杨 峰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 军

---

郭 超

---

杨 峰



---